2026-2027年度鲁谷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号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北京沐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年10月31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沐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京文旅发〔2023〕1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2027年度鲁谷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2026-2027年度鲁谷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并完成《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各项指标任务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京文旅发〔2023〕125号）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地址：

1.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部馆·衙门口：位于鲁谷街道衙府业园5号楼二层，建筑面积898.03㎡。

2.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部馆·学府里：位于安瑞街15号院13号楼，建筑面积1450㎡。

3.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北部馆·双锦园：位于双锦园16号楼，建筑面积322㎡。

4.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中部馆·理想+：位于鲁谷南路18号院1号楼，建筑面积5522.94㎡。

四馆由同一运营团队统筹管理，运营期间四馆均须安排工作人员在岗值守。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内容。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范。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5.9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元整），均为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62.36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 中期款：合同履行满 6 个月，经甲方对乙方半年度运营工作进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6.77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柒佰 元整）。服务期上半年任一季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七）款约定暂缓支付，待整改完成后再行核定。

3. 尾款：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6.77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柒佰 元整）为尾款基数，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核算支付。

4. 甲方付款需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5. 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收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聘人员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方案、收费项目进行审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报送工作进度报告及相关材料。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瑕疵行为进行扣减，具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涉及的税率证明材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馆及设施设备使用条件。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4. 甲方应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在确保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向公众提供的前提下，按照甲方书面审批同意的方案开展低偿收费及配套经营性服务。

3. 乙方有权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整改到位。

2. 乙方应按照《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各项指标要求开展运营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3. 乙方应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京文旅发〔2023〕125 号）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得拖欠工资。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或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6. 乙方应建立设施设备巡检制度，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全区域安全巡查，填写检查维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运营工作进度报告和年度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运营工作方案》《年度品牌活动策划方案》及《全年活动计划排期表》，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公示工作，所有公示内容须及时更新。

10. 乙方应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反馈统计服务，全年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11. 乙方应建立活动台账制度，实行“活动前有方案审批、活动中有过程记录、活动后有总结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12. 乙方应建立低偿收费服务专账，按月度向甲方报送收支明细，按季度报送完整财务报表。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石景山文E”平台活动发布、报名管理及扫码签到工作，每周在平台发布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次。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活动报送工作，做到“周周有活动”。

15.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绩效评价工作联络人，配合评价的相关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工作计划、文件材料及相关数据。

16. 乙方组织的“专业文艺演出”须由具有合法演出资质的单位承接。乙方每次组织专业文艺演出前，应将承接演出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需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如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至少有一家单位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乙方未按要求备案的演出活动，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场次的绩效佐证材料。

17. 合同期内，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其他岗位人员须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18.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及居民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9. 乙方进场后须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运营方案的编制，并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20. 乙方退出运营时，须按照附件《运营退出与场馆移交工作指引》办理移交手续。

2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争议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接诉即办”等投诉举报、信访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2. 服务诉求与“接诉即办”办理机制。 针对涉及本项目场馆运营、服务质量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及其他群众投诉、诉求，甲方作为法定承办单位履行监督审核及对外答复职责。鉴于乙方区属国有企业属性，相关工单的具体承办工作，由乙

方按照区属国企接诉即办工作流程和要求承接办理，乙方不得将诉求办理主体业务进行二次外包。

乙方须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乙方不得擅自向诉求人作出超出合同约定或违背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的承诺。因乙方办理不到位、敷衍推诿导致工单系统内出现“未解决”或“不满意”评价的，甲方有权在考核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因处理不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或单月内发生 3 次以上“不满意”工单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二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至少配置 8 名专职工作人员。

2. 人员配置应包括：全职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不少于 1 名、活动策划及新媒体人员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所有工作人员需均为本科及以上。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共文化服务或相关领域管理经验。

4. 活动策划及新媒体人员须具有相关文化活动策划或新媒体运营经验。

5. 乙方应根据场馆开放时间（早 9:00 至晚 21:00，每周二闭馆）制定科学合理的排班方案，确保开放时段内场馆均有工作人员在岗值守。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备案。合同期内人员变动须及时书面报备，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低偿收费及配套经营性服务管理

1. 乙方在确保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全部免费向公众提供的前提下，可按照甲方书面审批同意的方案开展低偿收费服务及配套经营性服务。乙方开展相关服务，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

2. 相关服务项目应提前报甲方审核，经确认后方可开展。

3. 项目开展应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群众自主选择。

4. 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等，不得用于内部人员工资福利及挪作他用。乙方不得在中心内开展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项目。

5. 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方案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展任何收费服务。

6. 收费标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在场馆显著位置及线上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乙方须建立收费服务专账，按月度向甲方报送收支明细，按季度报送完整财务报表。

8. 收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乙方不得将收费所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绩效奖金发放）。

9. 收费服务项目实行“按期收费、按次核销”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共管账户。

10. 乙方引入相关收费业态应当以文化服务、客户服务为主，不得引入其他无关业态。相关业态在空间、时间的使用上应当优先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标准要求，不得挤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和免费开放时段。

11. 配套经营性服务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须自行投入经营所需的全部设备，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可自行处置设备；如甲方要求保留设备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12. 配套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由乙方依据“低于周边同类商业服务市场均价”的原则自主定价，价格清单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价格进行抽查，对明显高于市场均价的，责令乙方调整。

13. 乙方从事图书销售的须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开展专业演出的须具备对应演出资质或与持证单位合作。

14.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5. 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举办不少于 4 次公益文化活动，具体活动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考核与绩效评价

（一）考核依据

本项目考核评价以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系统评估结果为准，甲方的日常巡查记录作为第三方评估的基础材料，不单独作为评分依据。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日常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月报送活动台账、活动记录；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巡查、暗访抽查；按要求在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及石景山文E平台完成活动发布和数据填报。过程管理记录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效能评估的基础材料，不作为单独评分依据。

（二）日常考核

1.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日常考核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台账审查、服务数据核查、群众满意度调查等。

3. 日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评价和费用结算的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

1. 本项目绩效评价由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组织实施，按照《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执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须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1）配合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运营工作方案》，明确全年绩效目标内容；

（2）配合甲方完成事中过程管理及季度过程检查；

（3）年度运营周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档案资料及自评报告。

（四）按效付费

本项目执行“按效付费”。乙方的全部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评分细则，严格依据附件《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执行。四馆合并接受考核评价。

（五）履约扣减

甲方在日常巡查、暗访抽查中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活动未按计划开展、服务台账缺失等履约瑕疵的，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在尾款支付时予以相应扣减。

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进一步扣减费用或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核减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按季度开展，由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合同期内各季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

1. 合同期综合排名按以下方式确定：

（1）合同期内各季度绩效评价排名的平均值，作为综合排名；

（2）平均值相同的，按合同期内最后一次季度评价排名确定先后。

尾款支付比例如下：

①综合排名前 4 名的，甲方支付全额尾款。

②综合排名第 5 至 8 名的，支付 90%尾款。

③综合排名第 9 名及以后的，支付 80%尾款。

如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部分季度未开展绩效评价的，未开展季度的排名按已开展季度的平均排名计算。

2. 合同期内任一季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按不低于 25%的比例扣减尾款。

3. 排名标准与得分标准并行适用时，按更严格的标准确定尾款支付比例。

4. 履约扣减与绩效评价排名扣减并行执行。绩效评价排名决定尾款支付比例，履约扣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核减。

5. 尾款支付时，如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尚未出具，甲方可暂按已出具的季度评价结果计算综合排名并支付尾款。最后一个季度评价结果出具后，如实际综合排名对应的尾款比例高于或低于已支付比例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多退少补。

（七）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应用于合同履约：

1. 服务期上半年任一季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中期款，待整改完成后再行核定；

2.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实际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工作需要等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无论何种送达方式，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退回视为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三）合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依法解除后，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还全部场馆、设备、设施器材及钥匙，双方签署《场馆移交清单》；

2.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运营档案的整理归档，包括活动台账、财务凭证、合同协议、培训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

3. 涉及低偿收费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完成共管账户资金清算，将结余资金按合同约定处理；

4. 乙方逾期未完成移交的（包含上述全部义务），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 2 元/平方米·天的标准收取占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收回相应场馆、设备、设施器材及相关物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以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3）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负面舆论等）；

（4）乙方改变甲方提供房屋、场地的功能、用途或利用甲方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开展任何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活动；

（5）乙方擅自将甲方房屋、场地或设备设施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的；

（6）乙方擅自对甲方房屋、场地装饰装修的；

（7）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

（8）乙方擅自收取任何费用或存在违反公共文化设施公益性要求的行为的；

（9）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情况或不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0）乙方项目实施标准不符合本合同（含附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11）乙方未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

（12）因乙方原因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行政查处等）；

（1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人员配置及全职履职的约定，实际到岗人员与备案名单不符、未按排班表全员履职、或人员费用列支与实际在岗情况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人员，并依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情形所涉费用（如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最高限价的 5%计算）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为保障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切实维护辖区居民服务权益，规范乙方履约行为，建立合同履约退出及违约处置机制。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符合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约定适用本条违约金的，乙方应按本项目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场馆法定开放时间为每日 9:00—21:00，各关键服务岗位应保障合同约定人员在岗值守。如遇突发特殊情况，确需临时调整在岗人员数量或岗位值守安排，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书面许可，方可调整。经甲方核查，场馆核心服务区域出现空岗、在岗人员达不到合同配置标准累计 3 次，或者前台接待、图书馆服务点位出现无人值守、人员配置不满足服务要求累计 3 次的。

（二）项目派驻工作人员发生迟到、早退现象，经核实累计达到 3 次的。

（三）场馆本体及图书馆服务区域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存在垃圾积存、环境脏乱等问题，经甲方查证属实累计达到 3 次的。

（四）乙方接到甲方工作指令后，未能按期提交活动素材、宣传文稿等相关材料，或者提交材料经反复修改仍达不到工作标准，累计发生 3 次的。

（五）乙方未能达到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要求，区级考核结果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且街道排名在第五名及以后，或者市级考核排名在第 80 名以后，连续两次出现上述情形的。

（六）乙方对外发布宣传稿件、新闻内容等，未履行甲方审核确认程序便擅自发布，且内容存在重大事实差错，累计发生 3 次的。

（七）甲方根据日常考核及现场检查，认定乙方派驻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履职表现无法满足项目服务标准，书面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超过 14 日仍未完成人员更换的。

（八）乙方拖欠本项目派驻人员劳动报酬，影响场馆正常运行，并由此引发群众信访、网络舆情等负面事件的。

上述情形的认定，应以甲方检查记录、书面通知、整改记录、考核结果或其他有效证据为依据。对于能够整改的履约瑕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于严重违约、影响公共文化服务正常开展或符合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履行服务而创作的活动方案、宣传材料、摄影作品、视频作品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自有品牌、既往作品、第三方授权素材等，其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保证其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含电子文件）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制或另作他用。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涉及居民个人信息的，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非公开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2. 因本合同纠纷之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审计及资料配合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相关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开展审计或核查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及依法确定的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与本项目履行相关的合同协议、人员考勤及排班记录、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流水、财务凭证、资金使用明细、服务成果、活动台账及其他必要资料，并配合开展审计、核查及相关整改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伪造、变造、销毁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阻碍审计

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限期整改。审计具体范围、实施方式及相关费用承担，由双方根据适用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除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外，乙方应遵守甲方现有及后期不时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附件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甲方负责将合同报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8 号

邮编：10040

联系电话：010-68622901

乙方（盖章）： 北京沐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七星园 4 号楼南侧

邮编：10040

联系电话：18612999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目录

附件一：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附件二：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三：运营退出与场馆移交工作指引

附件四：场馆移交清单